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询价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询价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询价响应文件(A4纸打印并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电子询价响应文件(.doc)。

2.3、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询价响应文件内，询价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询价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询价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总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 (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	42
第二卷	66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2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托，就其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询价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需求及分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交货期
1	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一批	10454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供应商报名及询价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

2.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和 doc 版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5 开标室）；

4. 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5 开标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74937898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2018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询价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74937898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2	采购项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传真）：0371-65993320
4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询价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询价响应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验收费、成交服务等。</p> <p>1、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不含税)。</p>
7	询价货币：人民币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询价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9	<p>*询价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111110015990009802</p> <p>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人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 850139478@qq.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p>
10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询价之日起 60 天
1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询价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档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7、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p>技术证明资料：</p> <p>1、 供应商可提供能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p> <p>2、 *供应商提供所投台式计算机和空调的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页面复印件。</p>
评 审	
14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5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详细评审</p> <p>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对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询价文件中★号技术要求的条款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其响应将被视</p>

	<p>为无效响应。</p> <p>询价文件中非★号技术要求的条款允许有 2 条负偏差，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询价小组按照国家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相关政策对询价响应报价进行评审。询价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函和证明文件。</p> <p>询价小组推荐评标价最低的合格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16	服务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询价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业绩：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合格供应商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询价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构成

9.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本次询价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

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

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6.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6.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6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而予以拒绝。

17 报价货币

17.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8.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8.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8.4 供应商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9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9.3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9.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 询价保证金

20.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询价保证金，作为询价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0.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0.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0.3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0.4 交易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 (2)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 (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doc 格式一份）；
- (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2.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3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2.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字样。

23.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规定地点。

2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5.2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询价与评审

26 询价小组

26.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采购单位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6.3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的询价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评审

28.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8.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按询价文件要求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6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6)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 询价响应文件的评价

29.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9.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将考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

29.4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推荐评标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1.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1.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1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评审结果的公示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豫财办购【2005】23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

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询价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37.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7.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37.2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3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评标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

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

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国)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

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

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且承诺供货前按需方实际采购需要进行调整并设计制作，同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胶装)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项目名称）相关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头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非头像面）
-------------------	--------------------

2.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询价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采购，提供询价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_____ (采购编号)_____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作为我方真实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豫财询价采购-2018-678 询价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此次询价采购，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厂家，我方保证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授权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3.6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8 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3.9 信用查询记录

3.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

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询价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大写：
询价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询价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改，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2、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6 .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元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响应被拒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保函；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询价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6	1、经招标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所购产品不存在质量和服务问题，则在 30 日内支付未完成支付部分。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项目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交货期
1	电子阅览室建设项目	一批	10454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注：询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学电脑	1. CPU: Intel Core i5-6500 处理器（主频≥3.2GHz，缓存≥6M）； 2. 主板：原厂同品牌主板 Intel 20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3.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 接口，后置 4 个 USB 接口（其中 2 个 USB 3.0、2 个 USB2.0）、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4. 扩展槽：≥1 个 PCI-E*16、≥1 个 PCI-E*1； 5. 内存：8GB DDR4，2 个内存插槽； 6. 硬盘：≥128GSSD+1T SATA3 接口 7200rpm 双硬盘模式； 7. 显卡：1G 带独立显卡，VGA+HDMI 双输出接口； 8. 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9. 声卡：集成或外插 5.1 声道声卡（前置 2 个音频接口，后置 3 个音频接口）； 10. 显示器：≥21.5 寸 WLED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16:9）； 11. ★机箱：顶置提手方便提拿，体积不大于 16L，高效散热静音，带有安全锁孔，整机防盗线缆锁设计； 12. 电源：≤180W 节能环保电源； 13. 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4. 操作系统和应用：出厂预装智能云部署和正版 Windows； 15. ★服务：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附投标文件中）及所有售后分支机构联系地	台	100

		址、联系方式，提供各厂家大客户专属 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2 小时响应、三年免费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		
2	▲机房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和 Mac 系统； 2. ★支持对终端电脑和云终端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 3. 支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2003\2008\2013、redhat、ubuntu、CentOS、Fedara）的立即还原和快照瞬间（3 秒内）创建和恢复； 4. 支持多块硬盘的保护和数据同传，并且兼容固态硬盘结合机械硬盘的混合模式； 5. 可对 500 台电脑同时进行数据差异拷贝，只传送差异数据，无增量拷贝增量基准点限制。（提供支持 500 台的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多系统引导，并可授权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支持全局唯一标识磁盘分区表和可扩展固件接口，可支持 100 个以上分区，每个分区最大支持 256T 容量； 8. 无需重新分区可快速生成计算机等级考试环境，考试系统可设不还原，自动分配考试用户名； 9. 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要求，创建多套教学场景，教师可一键式切换场景，也可以学生本地自主选择，教学场景无需重新分区和重复安装操作系统； 10. ★支持本地终端个人桌面，个人通过管理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进入自己的操作系统，跟其他人的系统和教学系统相隔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可在全盘保护的分区中设定文件夹给学生存放作业，可指定文件后缀名（如. DOC 等）防止非法文件存入； 12.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可监控终端机中的 CPU、外设、网络、开机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 13. 可保留现有操作系统的前况下，对本地终端硬盘在 windows 界面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可增加系统分区，也可以合并分区； 14. 管理机可自动对实验机房进行资产监控，内置动态数据库，可生成变更记录，资产报表。当资产发生人为的变更时，会进行报警处理，可自定义报警策略（自定义报警类型、报警资产白名单、人性化语音报警）； 15. 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块	100

		<p>16. 可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 行和下行流量；</p> <p>17. 可根据课程时间智能控制开启和关闭终端机的 USB、物 理光驱和虚拟光驱的使用权限；</p> <p>19. ★提供 LINUX 系统多点备份技术的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 原厂公章。</p> <p>20. ★为保证软件成熟度，软件厂商软件开发成熟度需达 到 CMMI5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1. ★软件厂商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提供证书复印 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2. ★为保证产品质量，软件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7001 信 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 盖原厂公章。</p> <p>23 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原厂公章，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多媒体网络教学系统同 一品牌；</p>		
3	学院机房多媒体网络教学系统	<p>1.★支持教师机与学生机互换。当教师机故障时，找任一 台学生机插入加密狗就可以自动切换为教师机，无需重新 安装程序，提高上课效率</p> <p>2.全体遥控：老师机可同时遥控所有学生机</p> <p>3.教师可设置自动收取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 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p> <p>4.★后连线机器同步进行广播</p> <p>5.教师将本地视频文件广播给学生，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 件到播放列表中，支持暂停、播放下一个、播放上一个、 停止、清除播放列表操作。后登录的学生机可自动进入影 音广播，为提高教学效率，在执行影音广播的同时，学生 端的键盘和鼠标被锁定</p> <p>6.教师可远程关闭指定学生机上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p> <p>7.教师端可以通过摄像头将教师的影像和语音实时发送到 学生端，实现远程实时影像语音教学</p> <p>8.教师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如果是高校学生可以自定义 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如果是普教学生可以直接 选择几年级几班。</p> <p>9.教师指定的学生暂时代替教师进行教学示范，老师在学 生演示过程中可以控制被演示学生的机器</p> <p>10.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 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转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p>	套	2

		<p>学生将全屏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p> <p>11.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供教师反复使用，以后通过屏幕回放功能进行回放</p> <p>12.教师机可以将屏幕录制的文件进行回放，回放的内容可以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p> <p>13.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并锁定其键盘、鼠标，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p> <p>14.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p> <p>15.教师将本地的语音文件广播给其他学生，学生可在一边收听语音的同时一边操作本机进行学习。</p> <p>16.自动建立座位模型，并可以保存、供下次调用</p> <p>17.允许教师远程运行、关闭学生机上的应用软件，可以新建、修改、删除命令</p> <p>18.教师可以与学生进行互相交谈。每位教师或学生的发言都会记录在远程消息框中。消息框中还会显示学生机的登录、退出以及举手情况</p> <p>19.针对部分、全部学生端下发批量下发作业文件，可选择指定路径下发。</p> <p>20.教师可以现场编辑试卷，支持导入纯文本 word 文档，答题卡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支持考试结束后下发正确答案给学生。支持查看考试历史记录。</p> <p>22.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机房管理系统同一品牌；</p>		
4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提供网线，组网，耗材，交换机等。	批	1
5	桌椅	白色桌面，配套椅子，机房用桌椅套装	套	100
6	空调	3P 空调，变频冷暖。	台	4
7	装修	<p>1.原顶喷黑色乳胶漆</p> <p>2.顶面铝制格栅</p> <p>3.墙面乳胶漆</p> <p>4.石膏板平顶</p> <p>5.踢脚线</p> <p>6.电路改造</p> <p>7.灯具</p>	批	2

		8 小五金 9.插座 10.宣传板 11. ★提供装修效果图		
--	--	---	--	--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附学校电子阅览室尺寸图:

